大丰区海棠花园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409100019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海棠花园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验收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丰华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6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区海棠花园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区海棠花园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关于质量检测标准、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4、申请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类独立法人企业,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
- 统"(http://www.shhxf119.com或http://shhxf.119.gov.cn)网站查询结查为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 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 7、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 8、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11 08:30到2024-09-18 18:00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人于2024年9月18日18时前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23 15: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23 15:30

开标地点: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 1、项目名称:大丰区海棠花园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验收检测项目
- 2、项目地点:大丰区海棠花园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5、项目预算: 1.6万元
- 6、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丰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大丰高新区

联 系 人: 周禅

电 话: 1550526679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新区五一路5号

联 系 人: 周鹏

电 话: 17805199656

电 子 邮 件: 15590331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唐鵬**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